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9.10.06 （89）台內營字第 891059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10 月 06 日

要　　旨：有關具建築師執照之建築師得依建築師法第 16 條規定，為建築物及土地辦理估價業務

主　　旨：關於開業建築師執行業務，得否為土地估價業務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公會 89 年 9 月 6 日高鑑華字第 8909001 號函。

二、查「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，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、測量、設計、監造、估價、檢查、鑑定等各項業務。」為建築師法第 16 條所明文。是建築師依法得為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，包括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土地之估價，應無疑義。